

重庆市丰都县一教师骗学生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办信用卡，狂刷套现90余万元，经丰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近日（9月8日），章某（因判缓刑而不写真名）被县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2010年4月以来，章某利用其教师的工作之便，以给学生办理贫困补助、吃牛奶，以及帮朋友办理下岗失业证为由，骗得学生家长和其朋友21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编造了虚假的收入证明。在违背其本人意愿的情形下，章某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某银行申请骗领了信用卡。章某冒用上述人员的信用卡，先后在重庆某汽车俱乐部丰都分公司的POS机、丰都县某电脑经营部的POS机、重庆丰都某房地产经纪公司的POS机累计非法信用卡套现742264.99元。

2010年11月，章某又如法炮制，将骗得的9名学生家长身份证，编造虚假的收入证明，在某商业银行申请、骗领了户名为上述人员的信用卡，后章某冒用上述9人的名义，先后在重庆主城区多台POS机上累计非法套现167752元人民币。

事发后，章某将其非法套现的透支款全部还清。